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書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所別			
學生姓名		學號	

一、已核定考試委員名冊（請附原學位考試委員申請名冊影本）

二、申請異動項目：

更動 原因：_____

申請更動之委員名冊

項目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校外	校內

替換委員名冊

項目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校外	校內

增加

申請增加之委員名冊

項目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校外	校內

三、簽核

指導教授		所長		院長	
課務組		教務長		校長	

附註（異動後考試委員仍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學位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準用第（三）、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者，應附所務會議紀錄。